

訴 願 人：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及醫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7807000 號及第 09637807001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經民眾檢舉於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診所」看診，惟原處分機關查詢行政院衛生署醫事管理系統，訴願人現為未執業狀態；又上開地址係由案外人洪○○醫師於 95 年 8 月 1 日設立，業於 95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歇業；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9 月 20 日於上開地址進行現場查察，發現該址門口懸掛「○○診所」市招、案外人洪○○臺中字第 1718 號中醫師證書、訴願人臺中字第 006104 號中醫師證書、○○診所開業執照，並於大門走廊右側桌面放置「掛號處」立牌，櫃內置放「○○診所」黃○○等人病歷 5 格，辦公桌抽屜內有○○診所門診掛號費收據及自費同意書，現場僅工作人員胡○○ 1 人在場，渠表示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11 日出國未歸。復經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表示略以：「……出國期間……秘書胡○○小姐在整理倉庫舊帳冊病歷文件時，誤將洪○○之醫師證書影本及開業執照影本，貼於牆上……收據是掛我民俗療法諮詢時之掛號單……病歷……是客人來掛食療諮詢時，由客人親筆填寫個人資料

，我本人接受諮詢時並沒有填寫任何診治紀錄.....」並有調查紀錄表影本在卷可稽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行為核與醫師法第8條、第8條之2第1項及醫療法第15條第1項構成要件該當，爰分別依醫師法第27條及醫療法第103條規定，以96年10月17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637807001號及第09637807000號行政處分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2萬元、5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7年3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查上開2件處分書係於96年10月31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。且該2件行政處分書均已載明：「.....五、附註：.
.....（三）如有不服本局之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.....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局.....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依首揭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；故訴願人至遲應於96年11月30日（星期五）提起訴願。然訴願人遲至97年3月21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